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51號

聲 請 人 賀 湘 濤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條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：（更正）

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165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79NX172850 7	1	1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0NX244044 1	1	11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1NX332004 0	1	21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X427253 0	1	46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499027 7	1	28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66027 7	1	31